

## 其他法律服务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贸大厦

合同号：NMGZCS-C-F-26058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其他法律服务采购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内政采计划[2026]22771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07200 万元，大写：贰佰柒拾万柒仟贰佰元整

### 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经甲乙双方确认验收成果支付相应金额。

乙方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西街营业部

账 号：047713012000033567

开户银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西街营业部

行 号：313205000132

### 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3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（第一年 2026 年 9 月 1 日-2027 年 8 月 31 日）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未及时整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可终止合同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## 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 七、服务要求及验收

### 1、诉讼引导服务

依托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线下窗口及官方线上诉讼服务平台，聚焦便民服务延伸与特殊群体保障，补充现有诉讼引导服务短板，为来访群众、线上办事群众及案件当事人提供标准化、精细化程序性辅助服务，打通司法便民服务末端环节，缓解窗口办案压力，提升群众诉讼体验，全程恪守文明、规范、高效、合规服务准则。

### 2、案件管理辅助服务

服务范围完整覆盖案件审判前、审判中、审判后全业务周期；可提供卷宗管理、庭审记录、资料归档等全类型基础事务辅助作业；作业全过程落实保密管理规范，保障审判流程高效有序推进。

### 3、涉诉信访辅助服务

协助法院信访部门开展涉诉信访前端基础性、事务性辅助工作，全程服从法院信访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部署，仅负责信访接待、流程辅助、台账管理、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不参与信访事项核查、研判、裁决、答复等核心决策工作，有效规范信访秩序、提升信访工作效率。

### 4、审判辅助服务

协助员额法官开展案件审判全流程辅助事务，聚焦庭前、庭中、庭后基础性辅助工作，有效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压力，助力提升审判质效，所有工作均在法官指导、授权、指派下开展，无独立司法权限。

### 5、人民调解辅助服务

聚焦人民调解工作事务性、保障性配套服务，全程不参与调解方案制定、矛盾研判、协议敲定等核心调解工作，仅提供基础保障支撑，助力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### 6、其他咨询辅助服务

资料收发辅助、分流引导辅助、咨询台账整理。

### 7、临时机动辅助

服从法院各业务部门统一调度，完成各类临时性、事务性、跑腿类辅助工作，全力配合法院各项专项、阶段性工作开展。

8、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。

## 八、违约条款

- 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  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31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31日